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交易字第2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博一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13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博一汽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張博一於民國111年3月23日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東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嗣於同日18時21分許，行經中原東路與思源路口欲左轉思源路時，本應注意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當時天候雖雨、柏油路面濕潤，惟夜間有照明、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左轉，適有行人林侑芬沿行人穿越道由西往東方向欲穿越思源路，因而遭張博一駕駛之車輛撞擊，致林侑芬倒地，受有右肩挫傷、髖部挫傷、右踝挫傷、右腕遠端橈尺關節損傷、右膝擦挫傷等傷害。

二、證據：

(一)被告張博一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告訴人兼證人林侑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01 表、酒精測定記錄表、監視器光碟及車禍現場相關照片、。

02 (四)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按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
05 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
06 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
07 其刑至二分之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定有
08 明文。該條項規定係就刑法基本犯罪類型，於加害人為汽車
09 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因而致人傷亡之特
10 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刑法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
11 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
12 加重之性質。查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未依規
13 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是核被告所
14 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
15 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
16 行，因而犯過失傷害罪，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7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起訴書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
18 段之過失傷害罪嫌部分，尚有未洽，惟起訴書所載犯罪事
19 實，與本院所認定之事實，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已當庭告
20 知被告前述加重規定，是無礙被告防禦權，爰依刑事訴訟法
21 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22 (二)被告於肇事後，於犯罪未被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
23 前，即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此有自首
24 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嗣並接受裁判，合於自首要件，爰就
25 被告所犯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
26 減之。

27 (三)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行人穿越時，未暫停讓行人
28 先行通過，即貿然左轉，致發生本件交通事故，造成告訴人
29 受有上開傷害，所為應予非難，惟犯後坦認犯行，態度尚
30 佳，然與告訴人就調解金額未能達成共識而無法達成和解，
31 兼衡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註記碩士畢業之教育程度、

01 於警詢中自陳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本件交通事故之過失情
02 節、告訴人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3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鍾子萱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宋有容到庭執
07 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09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龔書安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4 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石秉弘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